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	
场内简称	国投产业	
基金主代码	161219	
交易代码	161219(前端)	161220(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51,662.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分享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和较高投资价值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p> <p>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遵循以下原则：</p> <p>（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p> <p>（2）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p> <p>（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45%×中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田青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275853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6,456.27
本期利润	705,682.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415,497.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6%	0.73%	4.60%	0.42%	-1.44%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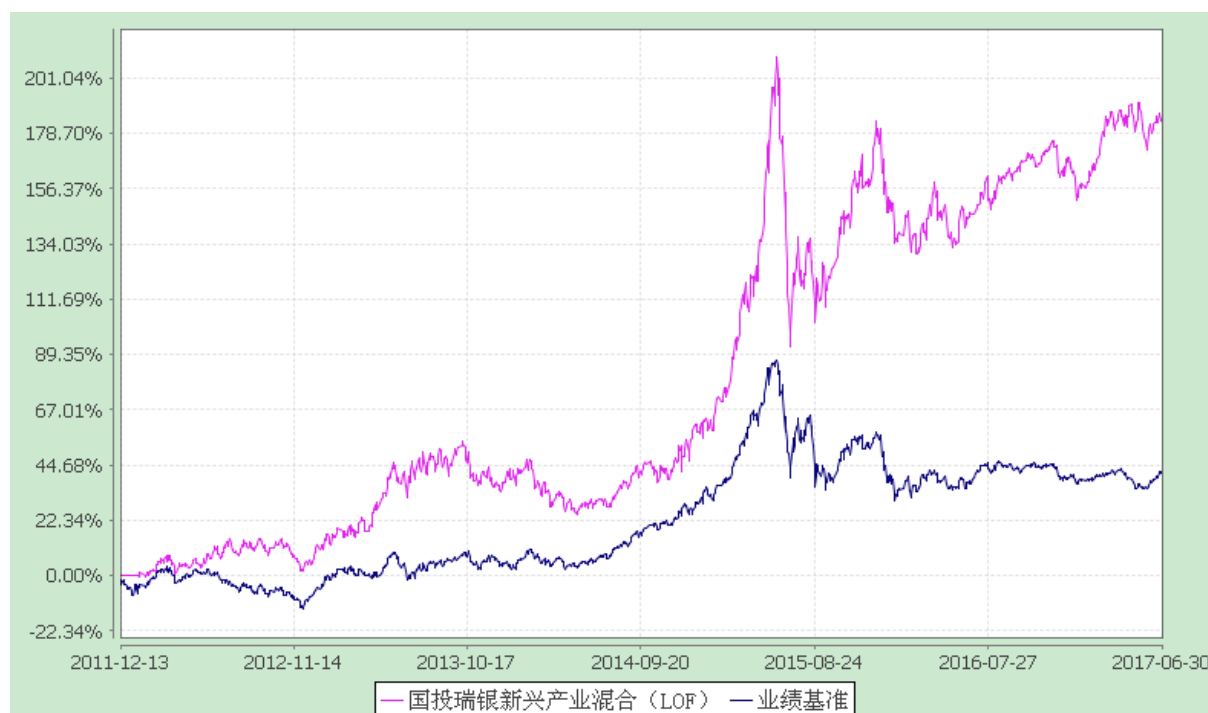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87%	0.83%	0.54%	0.45%	0.33%	0.38%
过去六个月	5.73%	0.82%	1.80%	0.41%	3.93%	0.41%
过去一年	15.50%	0.79%	1.69%	0.46%	13.81%	0.33%
过去三年	116.69%	1.54%	31.98%	1.11%	84.71%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30%	1.38%	41.90%	0.98%	142.40%	0.40%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 30-80% 的中间值，即约 55% 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债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 55% ×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 45% × 中债总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13日至2017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

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7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66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文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3-14	-	7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研究部，曾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平稳运行，房地产销售和新开工好于市场悲观预期，保持较快增长；供给侧改革成果显现，周期性行业的盈利大幅好转；受金融去杠杆的影响，资金利率有所上行，期限利差降至历史低位。国际市场，美国经济强劲复苏，美联储两次加息。

上半年 A 股指数小幅波动，中证 100 大幅跑赢中证 1000，风格分化明显；分行业看，家电、食品饮料、电子以及钢铁、煤炭、建筑等行业表现亮眼。

本基金上半年维持中性仓位，配置以价值成长股为主，结构上以电子、食品饮料、环保、园林等成长性行业为主，部分契合了市场上涨的板块。但大市值股票配置较少，在风格上跑输较多；行业上家电、白酒配置较少，未能取得明显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思路是，沿着产业变迁和行业景气的变化，去做研究和投资。产业变迁着眼中长期，寻找产值未来能有几倍甚至几十倍成长空间的行业，分享行业和公司成长；行业景气变化，着眼于中短期（3-12个月），配置景气持续向上的行业，可以通过量和价来跟踪行业景气变化，景气持续向上给股票提供安全边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房地产销售增速有望下行，在金融去杠杆没有结束之前，货币预计保持中性偏紧，股票市场风格预计会有所弱化，部分价值成长股会表现较好。

本基金建议继续保持中性仓位，行业配置以电子、园林、环保为主，逐步增加各个细分行业的龙头为代表的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

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2,606,456.2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363,834.77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受市场影响被动超出监督比例，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1,636,668.89	49,353,678.58
结算备付金	211,613.94	1,295,534.65
存出保证金	121,083.20	273,06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35,461.28	297,498,177.03
其中：股票投资	76,476,867.78	274,953,253.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8,593.50	22,544,923.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291.18	357,613.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218.46	240,52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873,336.95	349,018,59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6.00	-
应付赎回款	59,262.95	30,867.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990.92	620,034.46
应付托管费	20,831.83	103,339.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5,336.32	769,968.5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7,131.67	75,115.90
负债合计	457,839.69	1,599,325.5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8,051,662.49	288,407,315.51
未分配利润	21,363,834.77	59,011,95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15,497.26	347,419,26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873,336.95	349,018,591.1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8,051,662.4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078,088.39	-3,430,170.26
1.利息收入	215,072.01	748,353.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8,623.22	439,746.07
债券利息收入	66,448.7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08,607.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86,986.03	-2,955,102.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07,995.00	-3,205,749.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6.0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8,704.95	250,646.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773.79	-1,571,541.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6,804.14	348,120.53
减：二、费用	2,372,405.91	2,734,328.19

1. 管理人报酬	1,190,204.36	1,329,182.07
2. 托管费	198,367.43	221,530.3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94,546.84	1,094,645.8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89,287.28	88,9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682.48	-6,164,498.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682.48	-6,164,498.4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8,407,315.51	59,011,950.07	347,419,265.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5,682.48	705,682.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355,653.02	-38,353,797.78	-248,709,450.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514,339.73	11,419,240.74	55,933,580.47
2.基金赎回款	-254,869,992.75	-49,773,038.52	-304,643,031.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051,662.49	21,363,834.77	99,415,497.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22,631.23	36,116,892.96	69,939,524.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6,164,498.45	-6,164,498.45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0,892,887.83	1,256,250,993.62	2,597,143,881.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9,101,571.03	1,299,467,826.38	2,878,569,397.41
2.基金赎回款	-238,208,683.20	-43,216,832.76	-281,425,515.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45,225,233.84	-1,145,225,233.8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4,715,519.06	140,978,154.29	1,515,693,673.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300 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49,908,473.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50,038,306.3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9,832.5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2]第 5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90,800,265.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

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45%×中债总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22,824,948.36	23.55%	-	-

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114,386.73	23.55%	-	-

注：1、上述佣金费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对方签订的席位租用协议进行约定，并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其中债券、回购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席位租用协议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0,204.36	1,329,182.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7,214.48	216,584.5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8,367.43	221,530.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1,636,668.89	136,065.37	1,926,874,274.3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	----------	--------	--------

				型					
300367	东方网力	2016-1-18	2017-1-21	非公开发行	24.50	17.48	408,164.00	10,000,018.00	7,134,706.72
002821	凯莱英	2016-1-11	2017-1-18	新股锁定	15.27	72.97	42,818.00	653,616.77	3,124,429.46
603660	苏州科达	2016-1-21	2017-1-2-01	新股锁定	8.03	40.95	26,007.00	208,836.21	1,064,986.65
603823	百合花	2016-1-2-09	2017-1-2-20	新股锁定	10.60	21.18	36,764.00	389,698.40	778,661.52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0-3-24	2018-0-4-07	新股锁定	29.82	73.00	6,666.00	198,780.12	486,618.00
002882	金龙羽	2017-0-6-15	2017-0-7-17	新股未上市	6.20	6.20	2,966.00	18,389.20	18,389.20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0-6-26	2017-0-7-03	新股未上市	10.93	10.93	1,259.00	13,760.87	13,760.87
300672	国科微	2017-0-6-30	2017-0-7-12	新股未上市	8.48	8.48	1,257.00	10,659.36	10,659.36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0-6-27	2017-0-7-05	新股未上市	8.11	8.11	942.00	7,639.62	7,639.62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145	中金环境	2017-06-28	重大事项停牌	16.92	-	-	212,220.00	3,619,829.00	3,590,762.40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6,476,867.78	76.57
	其中：股票	76,476,867.78	76.57
2	固定收益投资	1,358,593.50	1.36
	其中：债券	1,358,593.50	1.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48,282.83	21.88
7	其他各项资产	189,592.84	0.19
8	合计	99,873,336.9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04,967.94	1.1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442,149.66	49.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910,750.56	25.0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9.62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1,360.00	1.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6,476,867.78	76.9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49	德赛电池	184,250.00	9,545,992.50	9.60
2	300136	信维通信	232,362.00	9,299,127.24	9.35
3	300197	铁汉生态	620,255.00	8,236,986.40	8.29
4	002310	东方园林	473,145.00	7,910,984.40	7.96
5	300367	东方网力	408,164.00	7,134,706.72	7.18
6	002431	棕榈股份	601,588.00	6,629,499.76	6.67
7	300203	聚光科技	219,657.00	6,176,754.84	6.21
8	002821	凯莱英	70,980.00	5,179,410.60	5.21
9	300145	中金环境	212,220.00	3,590,762.40	3.61
10	000661	长春高新	25,192.00	3,252,539.12	3.2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31	棕榈股份	9,969,117.50	2.87

2	300197	铁汉生态	9,547,879.57	2.75
3	002310	东方园林	8,452,098.83	2.43
4	300205	天喻信息	8,073,905.00	2.32
5	002831	裕同科技	7,629,151.02	2.20
6	000651	格力电器	6,532,839.00	1.88
7	000661	长春高新	5,784,450.50	1.66
8	300068	南都电源	5,648,991.64	1.63
9	300203	聚光科技	5,175,863.10	1.49
10	002273	水晶光电	5,059,583.00	1.46
11	603358	华达科技	4,830,990.90	1.39
12	002200	云投生态	4,339,128.20	1.25
13	601006	大秦铁路	4,229,556.00	1.22
14	300595	欧普康视	4,043,439.00	1.16
15	002821	凯莱英	3,827,750.00	1.10
16	300145	中金环境	3,619,829.00	1.04
17	000888	峨眉山A	3,561,319.80	1.03
18	300516	久之洋	3,104,364.69	0.89
19	603579	荣泰健康	3,049,308.70	0.88
20	002027	分众传媒	2,890,783.69	0.8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8	森源电气	42,626,525.09	12.27
2	300136	信维通信	26,702,922.51	7.69
3	000049	德赛电池	26,691,753.49	7.68
4	300207	欣旺达	26,281,610.98	7.56
5	603703	盛洋科技	23,266,395.63	6.70
6	600298	安琪酵母	18,502,350.68	5.33
7	300203	聚光科技	12,567,571.30	3.62
8	300145	中金环境	11,500,202.44	3.31
9	600572	康恩贝	8,116,454.78	2.34
10	002831	裕同科技	7,955,500.01	2.29
11	300205	天喻信息	7,535,208.76	2.17
12	000651	格力电器	6,966,949.56	2.01
13	300119	瑞普生物	6,807,278.61	1.96
14	300340	科恒股份	6,423,287.00	1.85
15	002548	金新农	5,777,621.55	1.66

16	300068	南都电源	5,663,109.24	1.63
17	603358	华达科技	4,788,928.26	1.38
18	300595	欧普康视	4,487,785.00	1.29
19	002431	棕榈股份	4,482,667.00	1.29
20	300083	劲胜智能	4,296,118.00	1.2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61,640,676.0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62,216,754.3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45,069.00	0.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13,524.50	1.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58,593.50	1.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1	14 宝钢 EB	8,210	1,013,524.50	1.02
2	122366	14 武钢债	3,450	345,069.00	0.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1,083.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291.18
5	应收申购款	47,218.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9,592.8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1	14 宝钢 EB	1,013,524.50	1.02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67	东方网力	7,134,706.72	7.18	非公开发行
2	300145	中金环境	3,590,762.40	3.61	重大事项停牌
3	002821	凯莱英	3,124,429.46	3.14	新股锁定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3,706	5,694.71	12,095,607.56	15.50%	65,956,054.93	84.50%
--------	----------	---------------	--------	---------------	--------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山启民	105,998.00	10.33%
2	何友友	78,200.00	7.62%
3	周育强	57,891.00	5.64%
4	王宝琦	46,858.00	4.57%
5	姜永军	35,900.00	3.50%
6	秦幼琴	30,001.00	2.92%
7	贾守宁	29,451.00	2.87%
8	付振洪	28,500.00	2.78%
9	宫海堃	27,012.00	2.63%
10	李川	26,900.00	2.62%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412,637.68	4.3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650,038,306.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8,407,315.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514,339.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4,869,992.7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051,662.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261,794,599.21	50.20%	243,810.16	50.20%
财达证券	1	136,913,880.92	26.25%	127,507.62	26.25%
安信证券	1	122,824,948.36	23.55%	114,386.73	23.55%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达证券	6,389,413.67	100.00%	-	-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交易所回购及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206	104,676,746.27	-	104,676,746.27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